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柳昀志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02

傳真：(02)2969166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採二字第09500024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中心代辦「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託服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察覺投標廠商吉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陞公司）人員涉有犯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情形，惠請 大會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認定該廠商確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為採購金額達巨額之勞務採購案件，係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其中資格、規格、價格為一次投標，分階段辦理開標，押標金額度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其中規格標部分，廠商須先以符合招標文件規格規定之實機樣品進行實地拍攝，由本府警察局封存其所攝錄之影像檔案，再於規格標審查會現場審查展示其拍攝影像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格之規定（諸如影像像素、車牌辨識率等）。
- 三、本案投標須知第18頁規格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第一項次需求為：「廠商實際提供之設備攝錄監控檔畫質是否為100萬像素以上？（該項並附註說明：攝錄監控檔畫質設備及影像100萬像素，即攝錄影設備及影像輸出、輸入



之實際有效之實際有效像素均達100萬像素以上)」，合先敘明。

四、本案於95年2月8日決標後，因故撤銷原決標，而經本府警察局檢視次低標廠商吉陞公司於2月8日規格審查會當日之攝影存證影像，發現其影像檔案像素不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復經兩次與吉陞公司之規格審查疑義會議後，確認吉陞公司參與本標案之實機樣品功能未能符合本案招標文件需求，爰於95年3月28日發文吉陞公司告知所投之規格標為無效標，本案因無合格廠商，故宣布廢標並公告在案，吉陞公司並未於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之法定異議期內提出異議。

五、上開吉陞公司規格標審查結果由合格變更為不合格，並涉有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過程細述如下：

(一)本案規格審查會當日由吉陞公司技術人員現場操作主機，當本府警察局鑑審人員檢視該公司影像檔案畫素時，監控錄影檔無法於19吋螢幕放大（倘畫質為實際有效100萬像素，在未經軟體放大處理正常狀態下應剛好接近19吋螢幕「1280*1024，130萬像素」，如影像畫素未達100萬，則放大後影像會模糊不清），惟該公司操作人員由錄影檔轉存取單張影像，由電腦螢幕畫面顯示單張影像畫素為1280*960達120餘萬畫素，鑑審人員當場雖懷疑該影像未達100萬像素，惟其畫面顯示120餘萬畫素，鑑審人員遂判定吉陞公司該審查項目合格。

(二)本案因廠商於95年2月13日提出異議，表示吉陞公司攝錄監控檔設備及影像輸出入皆未達100像素以上之規格要求，故本府警察局調閱吉陞公司（次低標廠商）於規格標技術測試所攝錄影像輸出並留存於本府警察局之影像資料檔案，以及規格審查會現場錄影存證之影像後，發現吉陞公司所留存之影像檔案畫素僅240*320（76,800畫素

），不符合本案招標文件「廠商實際提供之設備攝錄監控檔畫質是否為100萬像素以上」之規定。

(三)經請教專業人士檢視相關影像資料後，推測該單張存取之影像係利用軟體運算機制而產生放大之效果，故處理後放大之影像畫素顯示為1280*960達120餘萬畫素。吉陞公司為達本案規格需求，以軟體功能將該監控檔轉存單張影像時，顯現該影像畫素為120萬畫素以上，使鑑審人陷於錯誤之判斷而通過規格標審查，全案業已移送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中。

六、另本府警察局法律請內政部警政署特約法律顧問製作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略謂：「...吉陞公司人員疑似以軟體插入補充之放大手法，將原76,800像素之影像放大至122萬像素...令非相關專業領域人士之鑑審委員陷於錯誤，以此方式通過規格標，而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之程序，亦已使開標產生不正確之結果」、「開標時吉陞公司人員極可能已有主觀之犯意，且涉有施行詐術之行為，故有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刑事責任規定）之可能」。

七、採購法第3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經查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三點「押標金及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其他規定」第（三）款已載明同採購法第31條不予發還押標金之情形，一併陳明。

八、查 大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示內容提及：「...廠商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87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



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
，本案吉陞公司於規格審查會現場以軟體放大功能，將影像畫素放大至120萬畫素，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87條之罪
，全案亦已移送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中，惠請
大會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認定本案吉陞公司
係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
或追繳。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裝



訂

線